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8 人，参与表决 8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6.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